

35%，就連大陸台商也傾向在中國當地採購原料零件與半成品、機械設備，其比率由 2008 年的 57.7%、55% 增至 2013 年的 66.1%、72.8%。更令人心驚的是，中國與台灣之間的出口互補性亦由 2005 年的高點 0.678 降至 2013 年的 0.549，顯示以往兩岸產業分工合作、相輔相成的模式，已隨中國製造業垂直整合與產業升級而遭到破壞，甚至成為台灣非電子出口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可怕競爭對手，也難怪占台灣總出口比超過七成的非電子產品出口已連續三年呈現萎縮。

四、與非電子產品出口表現萎靡不同，2014 年台灣電子產品出口成長 13.5% 的亮眼成績，在今年也恐不復見，因為去年電子產品出口大幅成長，主要是仰賴微軟終止支援高市占率的 Windows XP 作業系統，以及大尺寸 iPhone 6 上市所引爆的強烈換機需求所驅動。一旦 2015 年個人電腦與手機需求後繼乏力，被掩蓋的結構性問題將重新浮上檯面，則電子產品出口成長放緩也就毫不令人意外。

五、尤其是智慧型手機促使 3C 產業出現典範轉移，致使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自 2012 年起持續下滑，衝擊台灣相關供應鏈廠商。而個人電腦品牌市占率遭到競爭對手搶占，毛利率逐步下滑，更挫低電子產品出口表現。再加上手持行動裝置市場漸趨飽和，成長動能已不如先前強勁，未來勢將陷入流血價格戰，進一步打擊台灣電子產品出口。而眾所期待的物聯網與穿戴式裝置，至今未見突破性進展，難以為出口成長增添柴薪。

六、所幸，從國內機構預測結果看來，今年經濟成長速度雖不見得較去年的 3.74% 加速，但保 3% 無虞，主要關鍵就在於 2014 年下半年延續至今的低油價。以 2014 年台灣出口結構來看，與國際油價波動關係最為密切的礦產品、化學品、塑橡膠及其製品僅占 21%，但在進口中，三項產品占比高達 39%，顯示國際油價處於低檔，為台灣締造巨額的貿易順差。而經濟成長率的高低，主要是由民間消費、民間投資、國外淨需求所決定，其中，國外淨需求有超過八成為商品順差所貢獻，僅一成多取決於服務順差，因此，貿易順差大增將直接導致國外淨需求明顯增強，挹注經濟成長。

(四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對於台中捷運工安事件，本席要求對於重大工程因趕工和忽視施工計畫應有的「交通維持計畫」，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對捷運工地以及其它公共工程施工地區進行全面的檢視，並檢討「交通維持計畫」審議與查核機制，同時兼顧施工品質、工地安全以及行車安全，以維護行車安全、避免施工意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中捷運施工發生重大意外，工程涉及交通部、台北市捷運工程局、以及台中市政府訂定三方合約，此係基於充分運用台北捷運規劃、設計與監管能量，並由台中市政府在日後負

責營運虧損所設定之合約，暫且不論其背景和影響。對於重大工程因趕工和忽視施工計畫應有的「交通維持計畫」，地方政府應對捷運工地以及其它公共工程施工地區進行全面的檢視，並檢討「交通維持計畫」審議與查核機制，以維護行車安全、避免施工意外。

- 二、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定，施工地區與當地交通有關者，廠商應在施工前，根據其施工計畫，並依照交通部與內政部合頒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交通部「交通工程手冊」，擬定各項施工之交通安全維持及管制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台北都會過去二十多年捷運施工已有豐富經驗，不論地下或高架捷運工程，對於施工所需之交通維持計畫，雖然在趕工壓力下也均能依法製定交通維持計畫送審，並在合理查核機制下施工。雖然施工成本因交通維持計畫之需要而增加、某些必須兼顧路段行車需求而增加施工困難度與工期，但也能順利維護施工品質並確保工地安全。歸納台北經驗可以發現有三項成功要素：(一)委請專業交通工程技師製作交通維持計畫，(二)將施工與交通維持計畫視為同等重要，以及(三)落實審議與查核機制。
- 三、要求交通工程技師編制「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對於影響重大之施工計畫必須提出專業的「交通維持計畫」。同時，並依工程難易和影響範圍，分層授權施工與交通的主管單位進行審議與查核。
- 四、此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及相關部會應利用此機會檢討相關機制。目前重大開發與工程的「交通維持計畫」是主管機關單方認定有否需要由交通工程技師簽證，因而常有地方施工單位因人力不足或工期壓力而便宜行事，使得交通維持計畫內容與品質參差不齊，也直接危害施工地區人車安全。讓我國重大工程施工的交通維持計畫符合專業需求，並能兼顧施工品質、工地安全以及行車安全，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與相關部會共同努力的課題。

(四十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提出各種加薪和縮減工時的方案，的確具有增進勞工權益和促進公平正義的意義，但是也建議勞動部在縮短工時之際，也應考量同時放寬加班時數上限，才能兼顧勞工休閒健康與企業工作時間彈性的需求，塑造勞資雙贏的經營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繼本院日前初審通過「加薪四法」中的「公司法」及「工廠法」修正草案，增訂企業須提撥定額或年度盈餘的相當比率做為員工酬勞之後，勞動部也正積極推動勞工全面周休二日，擬將現行雙週正常工時 84 小時，降低為每周 40 小時，同時也考慮於第三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討論調漲基本工資議題。
- 二、對此，本院和行政院提出各種加薪和縮減工時的方案，的確具有增進勞工權益和促進公平正義的意義。但是，我們不能忽略的現實是，「低薪過勞」的背後成因，乃是台灣整體生